

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博政办字〔2017〕90号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全面实施政务服务“最多跑一次” 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推进“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”改革，落实省委、省政府“聚焦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，打造‘三最环境’”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提升“三最”城市建设水平，切实激发市场活力，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。根据区政府办公室《关于深度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进“三最”城市建设的意见》（博政办字〔2017〕54号）要求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区全面实施政务服务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大力推进政务服务能力建设，现制定如下

实施意见:

一、总体目标

按照“一个目标、三个聚力”总体部署，紧扣“十个新突破”工作重点，以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和满意度为出发点和落脚点，以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“最多跑一次”为理念和目标，从与群众和企业生产生活关系最紧密的领域和事项做起，充分运用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和大数据，全面推进政府自身改革，倒逼各级各部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，促进体制机制创新，使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明显增强、政府办事效率明显提升、发展环境进一步优化，不断增强经济社会发展活力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 依法行政，合法有效。要坚持依法行政，完善体制机制，规范服务方式，优化办事流程，维护群众和企业合法权益，推进政务服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(二) 全面推进，重点突破。区、镇、村三级要同步实施、协同推进，在一些重点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重点部门、与企业群众关系紧密的领域，包括重点项目率先突破，早出成果。

(三) 全面梳理，分步快走。要以权力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为基础，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事项进行全面梳理，制订清单，因地制宜、因事制宜、分类施策，对各类办事事项分别提出具体要求，分期分批尽快对外发布实施。

(四) 统一标准，方便办事。要结合政府职能调整和内部流

程再造，从服务、政策、制度、效能、环境等全方位优化政务服务，规范各类事项“最多跑一次”标准体系，简化优化办事流程和服务指南，创新办事方式，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。

（五）功能互补，优化服务。要坚持网上网下相结合，通过功能互补、不断优化办事流程，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水平。以山东政务服务网为平台，全面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实体办事大厅与政务服务网融合发展，提高网上全流程办理率，通过让数据“多跑路”，换取群众和企业少跑腿甚至不跑腿。

（六）加强指导，强化监督。区级职能部门要勇于担当、率先垂范，加大对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的指导力度，坚持上下齐抓联动，形成合力。要建立健全办事事项督查评估机制，倒逼相关部门和单位提升效能、优化服务。

三、实施范围

区政府职能部门（派出机构）、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，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政府（办事处、管委会），各村（社区）。垂直管理部门同步实施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

四、职责分工

区编办负责健全完善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相关制度机制和协调、督促指导工作，并牵头做好权力清单、公共服务事项目录梳理等工作。

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督查，为各项工作推进提供有力保障。

区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、区政府审改办负责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日常工作，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工作，并牵头做好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的梳理公布等工作。

区法制办负责牵头行政处罚、行政裁决等相关领域工作，负责提出行政许可事项、其他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适用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法律意见，并加强改革合法性审查评估等工作。

区发改局负责牵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和行政审批标准化（办理的材料、条件和流程等）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优化应用等工作。

区公安分局、区交警大队负责户口办理、出入境有关证照办理、车辆和驾驶人员证照办理以及相关资格资质证明、身份认定等便民服务事项方面的工作。

区财政局、区物价局负责健全制度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行为，遏制“三乱”，落实“一费制”改革等工作。

区人社局负责牵头推进职业资格改革，全面梳理职业资格资质事项，建立职业资格规范实施的长效机制，在职业资格认定、医保社保办理等方面取得重点突破。

区工商局负责牵头推进商事制度改革，全面梳理工商登记以及前置、后置审批事项，推进企业“五证合一、一照一码”登记制度改革，探索推行电子营业执照，推进证照联办等工作。

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推进不动产登记等工作。

其他区级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单位实施“最多跑一

次”改革相关工作，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负责本地区实施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。

五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持续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。继续精简规范行政权力事项，及时做好行政权力事项的承接落实，跟进业务培训及监管措施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到位、效率高、服务好。清理规范初审转报事项，对于无法律法规依据的区县初审事项，原则上一律取消，切实解决多层次、多岗位重复审核问题。清理各类无谓证明和繁琐手续，探索实行由申请人书面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进行公示、办事部门先于办理的办法，加强事后核查与监管，提高办事效率。深化商事制度改革，降低市场准入门槛、完善企业登记制度、推行证照联办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联合审批工作机制。充分发挥联合审批系统功能，在项目立项、规划、报建、施工许可、竣工验收等各阶段实行多图联审、联合验收、多评合一工作机制，实现全环节联审联办。全面实行受理、会审、勘察、验收“四统一”和责任单位、责任人、申报材料、办理内容、办理时限“五明确”，确保各项手续办理公开透明。在全区有条件的经济园区推广区域化评估评审，在水保方案、环评、能评、地质和地震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方面，通过区域评价，取代区域内每个项目单独评价。实行“容缺预审制度”和先批后审制度，对于正在办理、又暂时无法提供其他部门（单位）证件的区重大项目，按照“容缺受理”“后置补

齐”的原则先行办理，实施超前服务，并尽快落实“一费制”手续。

（三）统筹推进“一口受理”服务模式。充分发挥政务服务中心及各分中心作用，尽快落实“三集中三到位”，实行办理事项一站办理，保证群众和企业能够进一家门、办成一揽子事。整合现有窗口设置，逐步分类设立“投资项目审批”“不动产登记”“商事登记”“社会民生”等综合服务窗口，积极推进“前台综合受理、后台分类审批、统一窗口出件”的“一口受理”服务模式，群众“一口提交”，部门内部运转、并联协同办理，避免群众在不同部门之间来回奔波。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复杂事项，建立部门联办机制。

（四）全面开展代办和上门服务。根据事项不同情况，提前介入，上门开展代办服务，变群众、企业跑为政府工作人员跑。开辟行政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对各类重大项目和重点工程实行委托代办、跟踪督办、陪同协办，简化手续从快办理。实行领导挂包重大项目责任制，按照“一线工作法”的要求，确保每个项目联系到位、上门服务到位，确保审批及时顺畅。同时，建立政务服务的监督机制，深化办理工作回访机制，强化监督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五）加快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建设。积极运行“互联网+”，大力推进网上办事服务，推广“在线咨询、网上申请、快递送达”办理模式，打造网上服务和线下服务相结合的一体化

政务服务体系。深化网上申报、预约等便捷方式，除涉密或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，力争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全覆盖，大幅提高网上办事比例。依托山东政务服务网开展区镇村三级联动，推动更多办事事项通过网上办理，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。加强电子证照、电子印章应用，做好电子文件归档工作，建立“最多跑一次”网上评价、电子监察体系，不断扩大全流程网上办事事项范围。加快推进公共数据整合和共享利用，建设公共数据平台和统一共享交换体系，以数据共享促进流程优化、业务协同。

（六）持续加强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建设。实行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便民服务中心建设“六统一标准”（即：进驻事项统一，管理制度统一，组织机构统一，办公设施统一，中心标识统一，网上办理统一），完善和提升服务功能。积极连通政务服务网络终端，建立自助服务区，配备网办服务设施，“让数据多跑腿，群众少跑腿”，方便基层群众办事。全面推行便民服务向村（社区）延伸，村（社区）要设立便民服务点，改善和提升村（社区）代办服务功能，凡是不需要群众本人到场办理的事项，全面推行基层事务代办和网上办理。

（七）全力打造竞争有序健康规范的中介服务市场环境。按照公开招纳、透明收费、规范管理的原则，配合打造“环境好收费低服务优”的网上中介超市。贯彻落实全市中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，加强对中介机构资质、服务时限、服务质量、收费标准的监管，建立清退淘汰机制，不断提高中介服务质量。

（八）全面加强和创新政府监管。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指挥机制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监管制度。优化现有行政执法和行政裁决等行政行为工作流程，规范裁量标准，杜绝多头执法、重复检查，形成“部门联合、随机抽查、按标执行、一次到位”等机制。探索智慧监管、审慎监管，形成事前管标准、事中管达标、事后管信用的监管制度，以更强的监管促进更好的放权和服务。

（九）加快建设社会信用体系。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简政放权、实施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中的制度性、基础性作用，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、失信联合奖惩机制，推进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制度建设，实现从各类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主体信用信息。完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工作，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、存储和应用，并与政府部门许可、处罚和监管工作有效衔接。

（十）着力推进政府职能优化转移。依托“最多跑一次”事项，积极探索部门职能配置的有效途径，逐步把社会能够自主解决、行业组织能自律管理的职能转移给社会组织，继续推进政府权力“瘦身”，从源头上减少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的次数。持续推进减事项、减材料、减环节、减时间、减收费，对群众和企业到政府办事实行容缺受理，取消各类增加群众和企业办事手续的证明和盖章，清理前置中介服务，简化行政征收程序，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(一) 统一思想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。全面实施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，是区委、区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“三最”城市建设的再深化再推进，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的重大举措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部门要着眼于满足老百姓的需求、顺应群众和企业的呼声、推动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发展环境、提供优良服务和深化政府自身改革，充分认识全面实施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重大意义，树立强烈的使命感、责任感，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。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开发区管委会和区级有关部门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，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到改革工作亲自部署、重要方案亲自把关、关键环节亲自协调、落实情况亲自督察，加快推动改革落地。

(二) 建立工作机制，强化协同配合。由区编办、区政务服务办负责统筹推进全区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，协调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。进一步明确“最多跑一次”的内涵和标准，推动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部门落实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要求。区级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有关工作的督促指导和业务培训，明确工作目标、工作要求、工作标准和工作进度。各镇（街道、开发区）、各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

(三) 强化考核监督，加大推进力度。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列入“十个新突破”考核，并建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的专项督查制度。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、工作明显滞后的镇（街道、开发

区)和部门,要启动追责机制。坚持每月一调度、一督查、一通报,强化制度刚性,切实推动镇(街道、开发区)、部门(单位)工作落实到位,确保改革顺利推进。

(四)加强宣传引导,形成良好氛围。各镇(街道、开发区)、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互联网和新媒体广泛宣传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,及时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法规解读,正确引导社会预期,积极回应社会关切,创新社会参与机制,拓宽公众参与渠道,凝聚各方共识,营造良好氛围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24日

抄送:区委各部门,区人大、区政协办公室,区人武部,区法院,区检察院。

博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7月24日印发
